

訴願人 石世典

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，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 98 年土石罰執特專字第 119040 號等行政執行事件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2 月 23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移送機關南投縣政府（下稱移送機關）因訴願人違反土石採取法，以 97 年 10 月 30 日府工資字第 09702043400 號裁處書（下稱系爭裁處書）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，因訴願人逾期未繳納，於 98 年 10 月間檢附移送書、系爭裁處書、催繳函及送達證書等文件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（改制前為彰化行政執行處，下稱彰化分署）執行。訴願人不服，由訴願人之母湯○○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向本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行政執行署）聲明異議，經該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以 105 年度署聲議字第 11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，駁回湯○○之異議。訴願人對於該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不服，向本部提起訴願，經本部審認訴願人對系爭執行事件聲明不服部分，應由行政執行署依行政執行法之聲明異議程序處理，爰該署轉請彰化分署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。嗣彰化分署認訴願人之聲明異議無理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第 2 項報請行政執行署決定，經該署審查後，於 106 年 2 月 23 日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10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（下稱係爭異議決定書）駁回異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6 日提起訴願，其主張移送機關 96 年 8 月 8

日府水資字第 09601529280 號裁處書（下稱前裁處書）與系爭裁處書應屬同一事件，該前裁處書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7 月 16 日 97 年度訴字第 16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撤銷，彰化分署不查而違法執行，請求應予撤銷系爭異議決定書云云。案經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「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，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逾期不履行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，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：一、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。……」、「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1、移送書。2、處分文書、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。……」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復按，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，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；應為如何之執行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。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，執行機關無審認判斷之權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抗字第 376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因移送機關認定訴願人有違反土石採取法之規定，以系爭裁處書裁處罰鍰，並合法送達在案，因訴願人逾期未履行，移送彰化分署執行。彰化分署依上揭規定，形式審查移送機關檢附之移送書、執行名義、送達證書等文件，認符合移送執行之要件，即據以為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移送機關是否確有該執行名義上之請求權，揆諸上揭判例意旨，彰化分署並無審認判斷之權，該分署審查本件執行名義形式上合法，而據以為執行行為，並無違誤。
- 四、又訴願人檢送之系爭判決，其撤銷原處分之訴訟客體，係移送機

關之前裁處書，與移送機關移請彰化分署強制執行之系爭裁處書非屬同一，系爭裁處書係移送機關依據系爭判決理由第4點另行作出，並非系爭判決撤銷之標的，系爭裁處書並未被法院撤銷。是以，訴願人主張系爭判決之既判力及於系爭裁處書，彰化分署之強制執行程序非為合法，並無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呂文忠  
委員 紀俊臣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